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惠明
電話：(02)77365717
Email：ma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04014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發布令

(1040145575_Attach1.doc、1040145575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以原民經字第104005596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原民經字第10400559683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104/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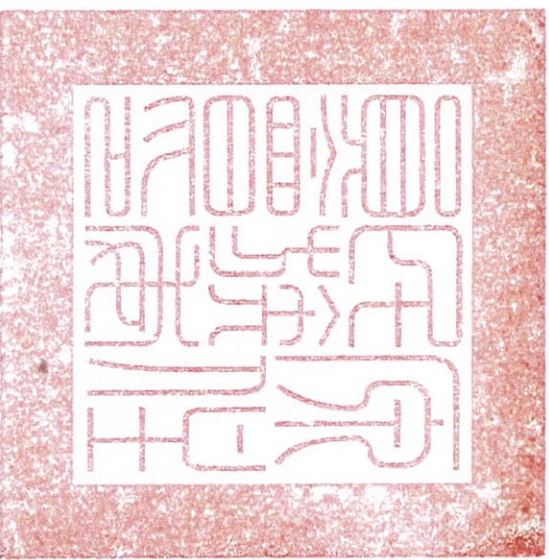
11:05:26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40055968號



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jaur · Dongi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台(八十八)原民中字第八八三〇九二四號函頒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年三七一〇一號函修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年四月三三三一號函修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年一月八六號函修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原民經字第〇九三九六六號函修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原民經字第〇九三〇〇九三三號函修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四年六月二日
原民經字第〇九五〇一六四〇五一號函修正第二、四至九、十一至十三、十七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三十一之一、三十三至三十八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原民經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五九六八號令修正第一、五、五之一、八、九、二十二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協助原住民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貸款，特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台八十八內字第四〇五四〇號與九十年四月四日台九十疆字第〇一九二七二號函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原住民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 二、受託辦理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業務之承貸機構，除另有約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令。
- 三、本基金信用保證總額度以本信用保證資金淨值十倍為限。
- 四、本基金信用保證業務，由本會委託承貸機構辦理；並訂定信用保證業務委託契約，以利執行。
本基金為鼓勵承貸機構積極辦理本信用保證之業務及辦理代位求償之催收程序，提供每件實收保證手續費百分之四十予承貸機構，作為承貸機構辦理本基金信用保證業務之手續費，由承貸機構於實收保證費時逕行扣抵。
- 五、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業務分為經濟事業貸款（含保證）、住宅貸款二種，經濟事業貸款（含保證）信用保證類別、範圍、額度、成數、對象及保證費率規定分別如下：

(一) 保證類別：

- 1、政府機關政策性經濟事業貸款、一般性經濟事業貸款。
- 2、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保證，其分包工程、勞務、財物等採購情形及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不予保證。
- 3、其他由**本會**與政府核准設立信用保證機構契約合作之專案保證業務。

(二) 保證範圍：

- 1、授信之本金、利息及法定之訴訟費用，但利息自**逾期時起**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 2、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參與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勞務、財物等採購，依規定須繳納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其分包之採購與差額保證之金額及保固保證金不在本保證範圍內。

(三) 保證額度：

- 1、經濟事業貸款：每一借款人（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本項貸款得由**本會**委託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執行。

2、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保證：

- (1)押標金：依政府採購網公告金額九成五為上限，每一申請人最高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每年得循環動用，保證期間依招標文件為之。

- (2)履約保證金：依政府採購契約金額九成五為上限，每一申請人最高不得超過五百萬元，保證期間依採購契約訂之。

- (3)其他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案件（承攬金額達查核及巨額採購以上）並經本會審查小組專案審查同意後，每一申請人最高申請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 保證成數：授信之本金、利息及法定訴訟費用依授信風險評估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

(五) 保證對象：

- 1、經濟事業貸款：年滿二十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原住民個人（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戶申請經濟事業貸款之信用保證以一人為限。

2、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保證：設有營業登記之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

3、申請人或所經營事業不得有受票據交換所退票或拒絕往來之紀錄。

(六) 保證費率：

1、經濟事業貸款：

(1) 無擔保者，基本費率倍數為**百分之零點三五**。

(2) 提供擔保品者，基本費率倍數為**百分之零點一五**。

(3) 本目之1、2計算方式為保證金額(萬元)乘以簡捷查索表之保證費乘以保證基本費率倍數。

(4) 一次總繳優待**百分之五十**，由借款人負擔。

2、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保證手續費率：按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五收取，委由承貸機構代收，並提供每件實收手續費用百分之四十予承貸機構。

3、其他由**本會**與政府核准設立信用保證機構**契約合作之專案保證業務**，依各該保證機構之規定收取保證費用。

五之一、住宅貸款信用保證之保證類別、範圍、額度、成數、對象及保證費率規定分別如下：

(一) 保證類別：政府機關政策性住宅貸款及一般性住宅貸款，貸款項目包括購置住宅貸款、建築住宅貸款(有購地需求者，包含購地及建築所需經費之貸款；無購地需求者，僅得申貸建築所需之經費)、修繕住宅貸款。

(二) 保證範圍：貸款之本金、利息及法定之訴訟費用，但利息**自逾期日起**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三) 保證額度及成數如下：

1、建購自用住宅每戶保證額度上限，台北市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1) 一般建築用地之建購住宅：承貸機構核貸金額不得超過其建購價格九成(貸款上限)，承貸機構得就扣除擔保放款值外，於保證額度上限內移送本基金保證**最高九成五**，並不得超過其擔保放款金額。

(2) 原住民保留地之建購住宅：承貸機構核貸金額不得超過

建購價格九成（貸款上限），承貸機構得於保證額度上限內移送本基金保證**最高九成五**。

2、修繕住宅每戶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承貸機構得就核估借款入修繕住宅所需金額於不超過貸款上限移送本基金保證**最高九成五**。

(四) 保證對象：滿二十歲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原住民個人，每戶（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之信用保證以一人為限。若為政策性住宅貸款，悉依政府機關政策性住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五) 保證費率：

1、擔保者，基本費率倍數為百分之零點三五。

2、提供擔保品者，基本費率倍數為百分之零點一五。

3、前二目計算方式為保證金額（萬元）乘以簡捷查索表之保證費乘以保證基本費率倍數。

4、一次總繳優待百之五十，由借款人負擔。

六、本基金信用保證業務之權責機關及職責分工如下：

(一) 主管機關為本會，本會成立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審核小組，負責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案件之審定及綜理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各項業務，本基金信用保證業務督導考核獎懲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二) 承貸機構為經本會委託並公告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儲蓄互助社等，依照委託契約書負責本基金信用保證貸款案件之審查、貸放、催收、追償及填具有關表報送本會。

(三) 協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同直轄市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本基金信用業務之宣導工作。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

七、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應透過承貸機構審查，承貸機構按其信用保證之案件可貸金額，於規定成數內，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

八、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 事業貸款及住宅貸款：

- 1、原住民信用保證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承貸機構應將借款人貸款項目之類別、核貸利率、可供之擔保品、貸款期間、還款方式、借款用途及目前營運或收支概況等詳實填列於信用保證申請書中。
 - 2、借、保戶信用調查表各一份（如附件二），或以承貸機構徵信調查書表替代。
 - 3、承貸機構批覆書影本一份。
 - 4、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三）。
 - 5、其他必要文件。
- （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1、**信用保證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一份。**
 - 2、依法成立登記證明影本一份。
 - 3、授信申請書。
 - 4、主要負責人之資料表。
 - 5、最近三年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產銷量值表）。
 - 6、存借款明細表。
 - 7、最近一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或附網路申報回執聯之所得稅報表（新設立及未滿一年者免附）及最近一年繳納營業稅收據影本或出具免稅證明。
 - 8、申請人應於核定保證總額度後，視需要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承貸機構核發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保證書（函）：
 - （1）申請書（如附件五）。
 - （2）投標須知（申請履約保證金者免附）。
 - 9、得標證明文件各乙份（申請押標金保證者免附）。
- 九、承貸機構受理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之申請，經審查前點相關文件，並辦理徵信調查後，簽具核貸或保證金額及必要事項，蓋妥機構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後，移送本基金審核，並於本基金審核通知書送達（如附件六）後辦理貸放或簽發保證書（函）。承貸機構受理**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保證書（函）之申請，應於二日內，就本基金核定該年度之保證

額度內，簽發保證書（函），交付申請單位收執；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函復不予保證；上開函復文件均應同時副知本基金。

承貸機構撥付貸款或簽發保證書（函）時，應向申請人收取保證費，填製保證費收入通知單（如附件七），將第二、第三聯送本基金。本基金保證責任，溯自貸款撥付或簽發保證書（函）之日起生效。

十、本基金對申請信用保證案件，經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簽發審核通知書；手續欠缺者，應函請補正；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函復不予保證。

十一、承貸機構於收到審核通知書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貸放並收取保證費時，該項審核通知書即自動失效。但承貸機構因特殊情形需延長時，應於屆期前說明原因，函請本基金同意後，得延長其有效期間一個月，以一次為限。

十二、本基金收到承貸機構所送保證費收入通知單，經核對無誤後，應即簽發本基金原住民信用保證書（如附件八）交承貸機構收執。

第三章 保證費

十三、擔保品之計價，由本基金依承貸機構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值為準，並計算至萬位數為止。

十四、保證費應一次總繳，並予以優惠百分之五十。

一次總繳簡捷查索表如附錄一、二、三。

十五、計算保證費發生錯誤，其溢、短繳金額不足新臺幣一百元者，不予退補。

十六、借款人如清償全部借款，或申請終止保證，本基金應按實際保證期間，照承保當時適用之費率，重新核算其應繳保證費，若預繳保證費超過應繳金額者，應予退還，不足者，應通知承貸機構代為補收。但金額不足一百元者，不予退補。

十七、承貸機構代收保證費，應填製保證費收入通知單一式五聯。第一聯交借款人收執，第二、三兩聯送本基金，第四聯於匯撥保證費時，寄收款行庫轉送本基金，第五聯由承貸機構留存。

保證費最遲應於實收保證費之日起五日內存入本基金指定之專戶。

第四章 擔保條件

十八、貸款申請保證，其提供擔保品者，承貸機構應於申請保證文件中，列明擔保品放款值及抵押權設定情形。承貸機構對於信用保證貸款，於必要時，得就借款人已提供之擔保品追加設定次順位抵押權。若為原住民保留地若無法設定抵押部分，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以切結方式取得抵押權設定或免辦理抵押權設定。

十九、承貸機構對信用保證貸款與未經本基金保證之其他債權，以同一抵押物設定同一順位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若提供部分放款值作為保證貸款之擔保，並依擔保費率計算保證費者，受償時優先償還受託機構原擔保放款本息，次償還屬於提供部分放款值作為本基金保證貸款之擔保本息後，如尚有剩餘款項，依未受償款項之比率沖償，但有其他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十、承貸機構對於本信保案件無須加徵保證人，惟借款人年齡加計借款期間已達七十歲者，得斟酌其健康狀況，必要時加徵年齡加計借款期間未滿六十五歲之保證人一人。

第五章 期中管理

二十一、承貸機構對於送保授信案件應與未送保之授信案件為同一之注意。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承貸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掛號郵寄公函或「期中管理通知單」（如附件九）通知本基金：

- (一) 經濟事業停止營業者。
- (二)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三個月者。
- (三) 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
- (五) 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 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七)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承貸機構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二十二、借款人於保證存續期間變更保證內容，應經承貸機構審核認可，並填製保證貸款展期或內容變更申請（答覆）書（如附件十），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變更。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保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保證程序：

(一) 押標金保證：

1、開標後未得標者，應即將保證書函正本繳交原承貸機構辦理註銷，銀行之保證責任，自動解除；得標時，則於另為簽發履約保證書後，解除銀行保證責任。

2、得標者，其履約保證金額度與押標金同額時，逕向承貸機構辦理押標金保證書函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函；履約保證金額度與押標金不同時，應將押標金保證書函正本繳交原承貸機構辦理註銷後，另案申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函。

(二) 履約保證金保證：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函期限屆滿，應將保證書函繳交原承貸機構辦理註銷；未將保證書函繳交原承貸機構辦理註銷者，保證書函視同註銷。

二十三、承貸機構於信用保證存續期間認為已無保證必要，應填製保證貸款展期或內容變更申請（答覆）書或公函通知本基金。

二十四、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前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借保戶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應函送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二十五、貸款到期未清償，經承貸機構核准展期、或分期償還案件，如需繼續由本基金保證，承貸機構應於到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製信用保證貸款展期或內容變更申請（答覆）書送本基金辦理。

二十六、經本基金信用保證之貸款案件，逾期未清償，承貸機構應按一般貸款催收程序向債務人包括保證人請求清償，請求清償無效，應查明其財產連同抵押之擔保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所得價金，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抵充順序之規定，即扣除法院分配之執行費用及稅捐後，再抵償利息、違

約金、本金。

承貸機構聲請拍賣擔保品若為原住民集合式住宅及原住民保留地之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部分，應經本基金同意後辦理。前項拍賣原住民集合式住宅及原住民保留地之建購住宅、修繕住宅之擔保品時，應轉售予其他原住民，轉售時得由本基金協尋其他原住民承購。

二十七、承貸機構對逾期案件，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應於二個月內以掛號郵寄公函或「原住民信用保證貸款償還暨逾期原因及處理情形查覆表」（如附件十一）通知本基金。

第六章 代位清償及代位求償

二十八、承貸機構對逾期案件經依法訴追，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一) 主從債務人經承貸機構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其財產及擔保品已強制執行完畢，或承貸機構評估認為強制執行顯無實益，經本基金同意暫緩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

(二) 已取得全體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憑證，或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債權憑證，在不影響債權追償下，已取得合法證明文件並經本基金同意者。

二十九、承貸機構申請本基金代位清償，應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代位清償申請書」（如附件十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之。

承貸機構應檢附之文件及本基金對申請代位清償案件之審核，除本要點規定外，另訂於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代位清償作業須知。

三十、承貸機構申請代位清償之信用保證案件，如其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已受償時，本基金僅就未清償部分，按信用保證成數，予以代位清償。

三十一、本基金對承貸機構申請代位清償案件，應依照有關規定詳加審核，審核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本基金開具支票連同代位清償撥款通知書（如附件十三）寄送承貸機構或匯撥至承貸機

構指定之帳戶，並將代位清償撥款通知書寄送承貸機構。

三十一之一、承貸機構申請代位清償之案件，經本基金審核，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不負代位清償之責：

- (一) 以信用保證貸款之部分或全部用於收回承貸機構未經本基金保證之其他債權者。
 - (二) 信用保證貸款支領之日，承貸機構收回借保戶未經本基金保證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信用保證貸款收回。但有其他可資證明其資金來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依規定收取保證手續費或未依處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期限匯撥本基金者。
 - (四) 承貸機構知悉主從債務人之不良徵信紀錄，未載明於申請保證文件內，或申請保證文件之記載虛偽不實者。
 - (五) 授信作未違反金融案件之核准貸條件辦理者。
 - (六) 保證機構未依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所列情形之一，而承貸機構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函知本基金通致。但致本貸機構已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且未因疏於通致，致致本基金在上開期限後，對該授信對象新增保證債務者，不在此限。
 - (七) 承貸機構對逾期之信用保證案件，未依處理要點第二款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致影響或新還舊保證，或經本基金同意暫緩採取保全措施或法律行動者，不在此限。
 - (八) 承貸機構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信用保證貸款之擔保品（含塗銷主從債務人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撤回強制執行者）。
 - (九) 其他違反保證業務委託契約、處理要點、本作業要點及各項法令暨相關函釋或有關換文規定，致影響本權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八款情事，如承貸機構能提出具體資料證明影響款收回之金額，並經本基金認同者，得扣除影響部分之金額後予以代位清償。
- 尚未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貸款案件，於信用保證存續期間，經本基金發現有全案不予代位清償之情事者，本基

金得函知承貸機構解除保證責任。

三十二、承貸機構應本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本要點之貸款，並配合辦理本基金相關事項。

三十三、經本基金代位清償之信用保證案件，自代償之日起，即自承貸機構取得向債務人包括保證人之代位求償權。本基金對上項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擔保品之處理，仍得繼續委託承貸機構辦理。

承貸機構對代位清償案件，應於每半年終了後查填代位清償債權追索情形查覆表（如附件十四），並於一個月內寄回本基金。

三十四、本基金代位清償之案件，經承貸機構繼續訴追結果，全部或一部受償時，其屬於本基金信用保證部分應交還本基金。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五、為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融資貸款案，凡經核准之購置、遷住（遷村）、重（整）建或修繕住宅信用保證之政策性專案計畫，辦理購置、建築或修繕住宅信用保證貸款之方式：「可由借款人向公所申請其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或一般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經政府機關核准購置、遷住（遷村）、重（整）建或修繕住宅之政策性專案計畫證明文件、該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執照以及全戶戶籍謄本等文件，向本會於每戶最高保證額度內，申請本基金保證，並由承貸機構按授信程序於保證額度內辦理貸款，並按工程進度撥款，以利推展政府機關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融資貸款案之執行。

三十六、借款如未按期還本息時，承貸機構應即按一般銀行逾期放款處理程序催收，並得會同執行機關催繳。借款人貸款本金逾期達三個月（含）以上或利息逾期達六個月（含）以上者，承貸機構應將逾期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其已清償者，由承貸機構將其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該紀錄。

三十七、經本基金信用保證之貸款，承貸機構之經辦人員有故意、重

大過失、舞弊情事所造成之保證責任；或用於收回其原有債權，該收回之部份，皆解除其保證責任。

三十八、承辦之公營承貸機構配合辦理本基金貸款授信業務人員，若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並依規定辦理者，應無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及審計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損害賠償責任。

三十九、信用保證案件處理過程流程圖（如附件十五）。

四十、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貸款機構： 原住民族信用保證申請書 字第 號

借款人 (法定代理人)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縣 區 鄉 里 市 市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	保證成數	保證金額	貸款利率	保證部份： 未保證部份：	還款來源											
						借款用途											
貨款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還款方式	第一次還款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用途											
目前經營概況及每年產銷或營運量值或支出概況																	
已由基金提供貸款	貸款機構	貸款金額	保證金額	借款到期日期	已還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數量	查定總價	放款值													
					不動產抵押權 萬元。保險金額 萬元，保期至 年 月 日止。												
保證人姓名	行業第 順位											住址					
	職業																
<p>1. 上項貸款借款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所有已提供作為本貸款之擔保品，於本貸款全部清償前，不再提供為他案貸款擔保之用。倘貸款機關將債權移轉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時，確認甲方具有代位求償權。</p> <p>2. 上項貸款借款人同意甲方依其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特立此承諾為憑。 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銀行 核轉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p>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經審核與貸款辦法規定相符，本 同意貸放 元，期間 年										(簽章)	年	月	日			
	二、 個月，並申請 貴會提供信用保證 。																
貸款開 關 審查 意見	貸款機關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申請書一式填寫二份，一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份留存貸款機構。
二、隨同申請書應檢送下列附件各一份：

- (一)借款入借款申請書影本(含批覆文件)，並註明日期加蓋印章。
- (二)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鑑(估)價報告影本，並註明日期加蓋印章。
- (三)借、保戶信用調查表，如以貸款機構做信調查書表替代者，應註明日期加蓋印章。
- (四)其他必要文件影本。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信用調查表

貸款機構：

借(保)戶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配偶姓名							
住 址		縣 區 鄉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鎮 村 段			樓				
借 (保) 戶											
職業狀況											
不動產	座落、位置	地號	地目等則構造	持分	公(頃)積	市現(價)值	所有權人	自耕或承租	用途	他項權利	
動產	名稱	摘要	數量	現值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	備註				
借款及保證	債務人	債務人	現欠金額	擔保	到期日	本基金保證	備註				
				有、無		%無					
				有、無		%無					
				有、無		%無					
全年收支情形	收 入		支 出		及 餘 紬		紀 錄 及 其 他				
	農業收入		生產費用				有 無 不 良 紀 錄 及 其 他				
	薪資		生活費用				1. 三年內本人支票存款拒絕往來。 2. 三年內配偶支票存款延滯償還情形。 3. 延滯金額： 4. 目前民間借貸延滯金額： 5. 其他：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評語		1. 償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種差 <input type="checkbox"/> 惡劣 2. 信譽：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種差 <input type="checkbox"/> 惡劣 3. 未來展望：									

註：本表填寫二份，一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份留存貸款機構。

年 月 日

經 辦： 覆 核： 主 管：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 茲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 一、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授信用途運用。
 - 二、本人貸款自建之住宅及基地，確實能辦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且未經本基金主管機關之同意，絕不私自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 三、本人願接受本基金之查核或督導，並願遵照本基金有關之規定辦理。
- 否則本基金所信用保證部份之授信，願被視為立即到期，任憑本基金處分，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住址： 縣 鄉 (市) 村 路
市 鎮 (區) 里 街
段 巷 巷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信用保證申請書

字第

貸款機構：
號

申請人 (法定代理人)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縣 區 鄉 里		路 鄉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保證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保證		申 請 金 額		保 證 成 數		保 證 金 額		保 證 手 續 費 率														
	保 證 期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起 日 止		保 證 用 途		還 款 來 源														
已 由 基 金 提 供 保 證 之 免 費 填 款 (無 則 免 填)		貸 款 機 構		貸 款 金 額		保 證 金 額		借 款 到 期 日 期		已 還 金 額													
擔 保 品 (無 貸 款 則 免 填)		行 本 庫 第 會		不 動 產 抵 押 權		萬 元。保 險 金 額 萬 元，保 期 至 年 月 日 止。		查 定 總 價		效 款 值													
保 證 人 姓 名 (無 貸 款 則 免 填)		職 業		關 係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1.上項申請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用途加以運用。倘承貸機關將債權移轉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時，確認甲方具有代位求償權。

2.上項貸款借款人同意甲方依其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特此此承讓為憑。 此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銀行 核轉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貸款 機關 審查 意見	一、經審核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處理要點」規定相符。	
	二、保證期間 年 個月，並申請 貴會提供信用保證 成。	貸款機關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申請書一式填寫二份，一份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份留存貸款機構。
二、隨同申請書應檢送下列附件各一份：
(一)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1份。(應註明日期加蓋印章)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1份。(應註明日期加蓋印章)
(三)授信申請書。
(四)主要負責人之資料表。
(五)最近三年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產銷量質表)。
(六)存借款明細表。
(七)最近一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或附網路申報回執聯之所得稅報表(新設立及未滿一年者免附)及最近一年繳納營業稅收據影本或出具免稅證明。

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保證申請書

1. 參加 工程投標，茲需簽發保證書函：

工程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工程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2. 檢附下列文件：

i. 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1 份。

ii. 投標須知（申請履約保證金者免附）。

iii. 得標證明文件各 1 份（申請押標金保證者免附）。

iv. 合約書文件 1 份（申請押標金保證者免附）。

此 致

承貸機構：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貸款機構： 信用保證審核通知書

借款人	保證項目		保證帳號	
貸款金額	保證成數		保證金額	
保證期間	年	個月	審核結果	
申請日期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保證				

說明：

一、本通知自貸款機構收到之日起三個月內尚未完成貸款簽約手續，即自動失效。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

年 月 日

註：本通知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送貸款機關。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保證費收入通知單

貸款機構 年 月 日

第 聯：	借款人		保證項目		保證帳號	
	貸款金額		保證成數		適用費率	(業務處理要點第14點)
	保證金額		保證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總繳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貸款餘額		保證費別	第 期		
	保證餘額		本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保證費	元

一次總繳：
貸款餘額(萬元)×簡捷查索表中未償年(期)保證費×倍數×優待50%=保證費

(收款章戳)

註：此格式一式五聯，第一聯代收據、交借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民會，第三聯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第四聯送合庫或土銀總行，第五聯承辦金融機關留存。

經辦

覆核

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貸款機構： 原住民信用保證書

借 款 人			身分證字號		
保證帳號			保證項目		
貸款金額	保證成數		保證金額		
保證利息	保證實際結欠利息，但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保 證 費 用	按保證成數計算。	
保證期間	年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止
<p>說明： 一、本基金承護依照 貴我雙方所簽訂之「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委託契約」規定保證上列事項。</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p>					
<p>年 月 日</p>					

註：本保證書未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加蓋印信者不生效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案件中管理通知單

日期：
文號：

本授信單位借戶 (保證帳號：) 移送 貴基金保證之
授案件，在授信保證期間內發生 貴基金所訂期中管理事項，特依規定於知悉日起二個月內通知
貴基金。

一、送保案件明細：

保證項目	授信金額	保證成數	保證金額	授信起訖	現欠授信餘額

二、期中發生事項：(請於內打「√」)

發生日期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三個月。

授信對象 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

應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

授信對象 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

授信對象 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

三、本授信單位對於送保案件主張：

視為立即到期

不視為主即到期。理由：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照

銀行 分行
主辦人：
聯絡電話：

附註：主張不視為到期之授信，若嗣後屆期(含視為到期者)仍未清償，仍應依
約定在各該筆授信屆期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書
信用保證貸款展期或內容變更
答覆

貸款機關：

字第 號

第一聯：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後留存

借款人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保證帳號	
保證項目	貸款金額	保證成數	保證金額		
原保證問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轉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變更	
貸款轉期請填下列各欄					
轉期金額	保證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期間變更	
保證金額	還方款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還款方式變更	
申請轉期時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金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品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期理由或內容變更說明					
貸款機構審查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意見：					
貸款機構 (簽章) 年 月 日					
承辦員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註：一、本答覆書一式三聯除第三聯由貸款機構留存外，餘二聯寄退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變更保證人或擔保品，應檢附其信用調查表或擔保品（動產或不動產）與（估）價報告影本。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保證貸款償還暨逾期原因及處理情形查覆表

敬啟者：1. 本表惠請儘速填妥後寄至本基金，謝謝。
2. 結案案件可於清償時以電話向本基金查詢問是否需補收保證費，以利補收。

貸款機構：

年 月 份

第 頁

保證帳號 (1)	借款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2)	貸款金額 (3)	原列貸款餘額 (4)	本月償還			目前貸款餘額 (8)	逾期			基金標註
				約定償還日 (5)	實際償還日 (6)	償還本金 (7)		原列逾期本金 (9)	目前逾期本金 (10)	逾期原因及處理情形 (11)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變動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列正常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函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保全或訴追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變動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列正常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函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保全或訴追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變動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列正常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函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保全或訴追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變動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列正常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函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保全或訴追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變動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列正常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函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保全或訴追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變動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列正常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函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保全或訴追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變動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列正常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函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保全或訴追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變動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轉列正常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電、函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入保全或訴追程序		
填表 須知	凡當月份已屆約定償還期，或前經填報為逾期案件者，請貸款機構將以上第(1)至(5)欄之貸款資料填列。			以上第(6)至(8)欄，請貸款機構依實際償還情形填列。			以上第(9)欄係上期所填逾期本金。請貸款機構於第(10)及(11)欄勾填目前實際處理情形。				
	※提前清償及視同到期案件，請貸款機構自行於空白行填列以上各欄資料。										

經辦

覆核

主管

年

月

日查填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代位清償申請書

字第 號

借 款 人	保 證 項 目	保 證 帳 號	
地 址	縣 市 鄉 里 路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貸款金額	保 證 成 數	保 證 金 額	
保證期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法 院 收 狀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已償還金額	未償還金額	訴 訟 費 用	
貸款未能償還原因			
申請代位清償金額	(1)未清償本金 (2)結欠利息(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訴訟費用 (4)合 計(1)+(2)+(3)=新臺幣	× % × % × %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借保戶授信明細表 (格式八-1) <input type="checkbox"/> 2. 擔保品及借保戶財產處分情形表 (格式八-2)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位清償案件收回本金明細表 (格式八-3)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代位清償檢附文件影本清單，以及其勾載之文件影本 (格式八-4)		
<p>一、本案已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第28點規定辦理，敬請代位清償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 第 號帳戶。</p> <p>二、請惠予代位清償，並將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逕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貸款機構： (印章) 有權簽章人 (印章)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代位清償撥款通知書

借 款 人	保 證 項 目	保 證 帳 號		
地 址	縣 市 鄉 里 路 市 區 鎮 村 街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貸 款 金 額	保 證 成 數	保 證 金 額		
保 證 期 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法 院 收 狀 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已 償 還 金 額	未 償 還 金 額		訴 訟 費 用	
申 請 代 位 清 償 金 額	(1) 未 清 償 本 金 (2) 結 欠 利 息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訴 訟 費 用 (4) 合 計 (1)+(2)+(3)=新 臺 幣	× %= × %= × %= × % =		
本 基 金 代 位 清 償 金 額 及 說 明	(1) 代 償 本 金 (2) 代 償 利 息 (3) 代 償 訴 訟 費 (4) 合 計 (1)+(2)+(3)=新 臺 幣 (5) 說 明 :			
<p>一、上列本基金代位清償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日 匯入 貴 第 號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隨案附上本基金第 號同額支票乙紙。</p> <p>二、請依保證業務委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隨時注意調查各債務人財務狀況，如發現其另有財產時，請代本基金行使代位清償權，並於受償時，將屬於本基金信用保證部分之金額匯交本基金。</p>				
<p>此 致</p> <p>銀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年 月 日</p>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代位清償債權追索情形查覆表

代款機構：

年 月 至 月

保證帳號 (1)	借款人或保證人 (2)	代位清償金額 (3)	累計獲償金額 (4)	代位清償餘額 (5)	貸 款 機 構 查 填 追 索 情 形 (6)					
					年	月	日	摘要(請說明財產處理情形及債務人財務狀況)	收回金額	
									貸款機構分 配 數	本基金分配 數

註：貸款機構於收到本表一週內查填後寄回本會

貸款機構經辦：

覆核：

主管：

年 月 日查填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信用保證申請案件處理過程流程图

